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联科技，股票代码：002642）自2022年11月10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6、公司控制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宜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4日和2022年10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关于第二批股份转让事宜，交易双方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累计完成了四次大宗交易，后续大宗交易时间安排由双方根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